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2

第7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源政发〔2022〕5号）.....（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5号）.....（5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2022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7号）.....（60）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0号）.....（6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财产、收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2〕9号）.....（7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源政办字〔2022〕41号）.....（75）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源政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发〔2022〕5号）要求，现公布《沂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全面准确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县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县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布工作，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县级主管部门编制县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县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

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县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根据《淄博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

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

(二)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县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各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政府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 (四) 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

县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健全推进机制，优化工作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坚持定期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中的问题，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

挥实效。

（二）做好衔接协调。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科学制定实施规范，加强督促指导，合力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各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监督，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畅通投诉举报渠

道，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问责处理。

附件：沂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 沂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8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	县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	县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	县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县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	县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县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	县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县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0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43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5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6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6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7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8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0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政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62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3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5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6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9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7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8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79	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82	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3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4	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85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6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87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0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3	县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4	县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县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8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9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0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1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02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03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04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1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1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12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128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129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130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山东省港口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3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4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5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6	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7	县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9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0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1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2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143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县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6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7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8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9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0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1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2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3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4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5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7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8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5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0 号）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17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72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7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174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5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6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7	县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 号）
17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180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0 号）
181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3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7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28 号修正）
18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7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88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0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3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4	县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5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6	县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8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9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2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0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4	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5	县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6	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7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8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0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1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2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3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4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5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 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6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7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9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21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23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24	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县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26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27	县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228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29	县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0	县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县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5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6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7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8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9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3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4	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45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8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4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1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3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4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7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8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6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62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5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30 号）
266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7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政府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9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4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6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8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9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0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 审批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1	国家外汇局 沂源县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 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 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沂源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2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3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 沂源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根据《淄博市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率推进，充分利用我县丰富屋顶资源，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可

持续发展的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模式，加快构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融合的现代能源体系。

##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在光伏项目开发建设中，坚持市场主导、有序竞争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和主体作用。同时，优先鼓励资金技术实力雄厚、对地方贡献度高的光伏投资企业参与规模化市场开发，禁止恶性竞争。

2.坚持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党政机关、公共建筑等公共屋顶资源，统一纳入县级光伏开发资源库，由县光伏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3.坚持统一标准、规范建设。围绕分布式光伏发展实际需求，完善分布式光伏规划、设计、建设、并网、运维等标准体系，引领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光伏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房屋质量安全、寿命期限、合规合法性等因素，并结合乡村振兴、农房改造、农网改造、园区建设等工作。投资开发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在项目开发建设过

程中要做好安全评估等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总量不低于52万千瓦。2022—2025年，各年度任务应不低于“十四五”总任务的1/4。党政机关建筑、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分别不低于50%、40%、30%、20%。

##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光伏+企业”工程。在厂房等建筑屋顶，集中建设光伏设施。新建工业厂房及配套用房，按照“同步设计、同步施工”要求和“宜建尽建”原则，新建工业厂房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应达到80%，既有工业厂房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应不少于30%。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有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且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企业，要利用屋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提高绿色能源使用率。（责任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实施“光伏+商业”工程。在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宾馆、饭店、会展中心、商务写字楼、加油站(综合能源港)、游客集散中心等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各类商业设施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40%以上。(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光伏+农业”工程。在蔬菜、瓜果等农作物塑料大棚上方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在农作物育苗、花卉种植等农作物玻璃棚顶建设光伏发电系统,满足大棚保温、灌溉、照明补光等电力需求。在畜牧、家禽养殖基地利用养殖棚舍屋顶、管理用房屋顶、可利用空地等建设光伏设施,打造生态养殖基地。“光伏+农业”工程项目建设要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禁止以任何形式占用耕地。农业领域屋顶安装比例达到20%以上。(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光伏+公共建筑”

工程。县属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事业单位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带动清洁能源示范应用。各类公共体育馆、城市展览馆等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利用屋顶及车棚顶建设光伏设施。公共建筑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部门: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光伏+农村、社区”

工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利用村(居)委会屋顶及民房屋顶和周边空闲地建设光伏设施,支持农村光伏路灯、光伏指示牌建设与推广,加快清洁能源在农村普及与发展,打造一批光伏示范村。农村可利用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20%。

(责任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六)实施“光伏+交通”工程。

在路灯、交通指示牌等交通设施领域推动光伏应用,打造绿色智慧交



通。交通领域可利用的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光伏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县光伏开发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推进光伏发电项目规范高效审批,加快项目备案、并网审核等手续办理,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统筹推动全县光伏发电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做好新建光伏项目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审核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光伏一体化推广应用工作;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全县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工作建立审批并网绿色通道,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会商沟通;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并网消纳及日常运行管理和安全稳定运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光伏建设,落实光伏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属地管理责任,可选择1—2家光伏企业作为本辖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运营商,报县发展改革局审查确定后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完善标准规范。各光伏发电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和专业运维能力,项目建成后运维期原则上不得低于10年,坚决杜绝“只管建设不管维护”问题发生;要规范办理有关手续,并严格项目规范化施工建设,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安装、维护和监管,项目选址、依托建筑必须合法合规。要加强光伏项目安全管理,

将安全管理落实到光伏及其附属设施、储能、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和运维各个环节，光伏建设单位必须与房屋、设施所有人签定《安全责任协议》，确保光伏发电项目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必须充分考虑建筑屋顶防风、防火和安全承载等因素，光伏组件离安装屋顶面垂直高度不得高于 1.5 米，不得影响相邻建筑物日照，光伏支架必须为坚固、防腐防锈材质。

（四）强化考核责任。党政机关等公共建筑要发挥带头作用，应装尽装。县光伏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和半年

通报制度，对各级各部门光伏开发情况进行定期调度、定期督导、定期通报。

（五）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宣传，提高辖区内有屋顶资源的单位安装光伏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沂源县光伏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分布式光伏并网验收明细

附件 1

## 沂源县光伏开发建设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杜 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成 员：**白道德 沂源一中党委书记，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刘洪法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王叶成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小朋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崔春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 张成华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田立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郑继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 王传东 县商务局局长
- 任 鸣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王世礼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刘明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张宗刚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 杨旭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沂源大队大队长
- 毕延伟 国家电网沂源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封立华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魏长城 南麻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 宋 君 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齐共锋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庆华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树春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光一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朝勇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立斌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林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娄艳艳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唐文学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启龙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峰 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杜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封立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确定。领导小组作为临时设置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附件 2

## 分布式光伏并网验收明细

- 1.项目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一致。
- 2.配电房有无安全隐患。
- 3.竣工报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4.组件、逆变器、光伏连接器、电缆、电器开关、成套配电箱、光伏专用直流电缆等主要设备和材料是否有认证证书或质检报告。
- 5.注意核查现场安装的光伏组件、逆变器、升压变等关键并网设备的型号参数、安装数量。
- 6.逆变器是否有自动解列功能。
- 7.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的设备检查、继电保护、自动化、通信装置检查、计量装置检查、逆变器检查、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检查、功率因素测试、逆功率保护测试(如有)、防孤岛保护测试、电缆是否满足最大发电时电流的要求。
- 8.计量装置附件是否有发热源或易燃易爆物品，安装的位置是否符合要求，接线方式和上网模式是否匹配。
- 9.带边框的组件、支架、逆变器外壳、电表箱外壳、电缆外皮、金属电缆保护管或线槽是否可靠接地。
- 10.光伏项目并网设备检查：
  - (1)检查并网开关电气、机械性能；
  - (2)检查并网开关电气试验报告(低压客户必选)。
- 11.注意核查隐蔽工程(如接地电阻报告)是否提供并合规。
- 12.注意对隐蔽工程(如地下电缆)在地面上要有标识，注明工程位置等(参看 Q/GDW1999—2013《光伏发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 13.对于容易被人忽视的电气

部位，如封闭的架线槽、设备上的电器盒，用红漆画上电气箭头（参看 Q/GDW1999—2013《光伏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14.注意核查现场是否对光伏并网设备进行明显准确的标识和命名，高压开关设备应有双重编号的编号牌，色标正确；主控室的控制开关、按钮、二次回路压板名称应齐全、清晰、正确；户内柜前后都应装有编号牌，并应字迹清晰，颜色正确，安装牢固（参看 Q/GDW1999—2013《光伏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15.对于用电户一次主接线为较为复杂，存在低压联络运行方式的低压并网项目，现场验收注意核查并网点与母联开关等设备的五防闭锁是否可靠有效，且与分布式项目同时投运。

16.如用电户已有自备发电机组，注意验收分布式光伏与自备发电机组电气、机械闭锁设置是否可靠有效且与分布式项目同时投运。

17.10千伏并网项目，现场验收注意核查逆变器防孤岛保护是否独立配置，动作时间是否不大于2秒，

是否与电网侧可靠配合。

18.接入高压配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并网点应安装易操作、可闭锁、具有明显断开点、可开断故障电流的开断设备，电网侧应能接地。

19.接入低压配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并网点应安装易操作、具有明显开断指示、具备开断故障电流能力的开断设备。

20.接入高压配电网的分布式光伏用户进线开关、并网点开断设备应有名称并报电网管理单位备案。

21.有分布式光伏接入的电网管理单位应及时掌握分布式光伏接入情况，并在系统接线图上标注完整。

22.装设于配电变压器低压母线处的反孤岛装置与低压总开关、母线联络开关间应具备操作闭锁功能。

23.分布式光伏并网前，电网管理单位应对并网点设备验收合格，并通过协议与用户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并网协议中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1)并网点开断设备(属用户)

操作方式；

(2) 检修时的安全措施。双方应相互配合做好电网停电检修的隔离、接地、加锁或悬挂标示牌等安全措施，并明确并网点安全隔离方案。

24. 由电网管理单位断开的并网点开断设备，仍应由电网管理单位恢复。

25. 自动化、通信装置检查：

(1) 检查光伏系统运行状态、电压、电流、电量等信息接入及联调；

(2) 检查通信网络是否正常。

26.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检查及电能质量测试：

(1) 检查公共连接点是否安装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2) 检查电能质量测试指标是否满足要求。

27. 功率因素测试：通过并网点计量装置读取光伏发电系统功率因素，220V/380V 并网，功率因数在超前 0.98 和滞后 0.98 范围内。

28. 逆功率保护测试：选择自发电就地消纳、余电不上网时，应配备逆功率保护装置。切除本地负载，

使光伏出力远大于本地负载，测试光伏接入点出现逆功率时，分布式光伏互联接口与配电网断开的逆功率幅值和断开时间。逆功率幅值误差应在 2% 内，断开时间应小于 0.2 秒。

29. 防孤岛保护和并网开关试验：切断用户进户线电网侧开关，检查并网点开关和逆变器是否断开，如正常断开，则并网开关低电压跳闸和逆变器防孤岛保护功能测试正常。

30. 粘贴标识：

(1) 在并网计量柜上门正面中间明显位置，张贴“光伏发电（余电上网）”标识；

(2) 在并网计量柜上门反面中间明显位置，张贴“并网日期”标识；

(3) 在并网计量柜内底板上，张贴“电网电源”“光伏电源”标识；

(4) 在用电计量柜下门正面中间明显位置，张贴“此处有光伏并网”标识；

(5) 架空线路在杆塔上离地 2 米处和配电箱正门中间明显位置，张贴“此处有光伏接入”标识；

(6) 电缆线路在电缆分支箱正

面中间明显位置，张贴“此处有光伏 接入”标识。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 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沂源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 沂源县 2022 年度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 “以评促转”试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全国优化营商环境“以评促转”试点工作，加快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破提升、进位攀高，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审批，  
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

(一)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扩面提标

1.打造项目审批“极简”服



务模式，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租赁即开工”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模式。制定“主题式”“情景式”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2.创优项目管家服务品牌，全面推行“齐好办·项目管家”“齐好办·上市管家”全链条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切实发挥好重大项目对城市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改革局）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优化提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4.探索建立“一码管地”工作体

系，完善“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推行施工许可“分阶段”“零材料”申报。实行施工图技术审查“多审合一”，探索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深化区域评估评审扩面提质、推行分阶段联合验收，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为制造业发展创造环境新优势。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打造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6.持续深化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改革，着力深化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改革。持续深化办税便利化改革，探索精准服务科技创新企业渠道，强化“一户一策”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科技局）

7.巩固提升全领域“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积极推进“互联网+

政务服务”一体化,发布新一批免提交证明证照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

8.完善多渠道政企沟通交流机制,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依托“淄惠企·服务企业云平台”,实现政策智能精准推送,为企业发展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商联)

## 二、增强要素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 (四)提升金融要素供给质效

9.发挥金融辅导、金融顾问作用,常态化开展银企精准对接活动。大力培育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加快推进省级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县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

10.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运用好碳减排、支农、支小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人才贷”规

模扩张。(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

11.持续壮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融资担保实行“零费率”“见贷即保”担保。落地落实“供应链+担保”融资模式,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的担保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2.加快资本市场后备企业培育,构建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滚动培育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3.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股权投资,通过市场化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 (五)加强创新人才集聚引领

14.聚焦产业发展,深化产才融合,推动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技术链“四链合一”,完善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探索实行平台引才、政策引才、以

才引才的联动模式。(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

15.深化引才留才用才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揭榜挂帅·全球引才”机制,建立完善需求端、供给端、服务端“三端”协同发力的引才机制,高效借智借力破解发展难题。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

16.构建“人才+平台+项目”一体化人才培育模式,推行人才政策落实“政策找人、无形认证、免申即享”工作模式,全方位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六)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17.实施外资品质提升攻坚行动,落实好外商投资“首席服务”保障制度,围绕重点产业链条,引导外商投资向高端产业聚集。(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18.以淄博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契机,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平台和企业。指导企业申报9710模式,大力

发展跨境电商,培育外贸创新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七)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19.创新“政府引导+中介市场化”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健全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打造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载体链条。(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20.实施产业链群聚合行动,围绕新医药、新材料产业规划布局和6条特色产业链,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进落实淄博市“千项技改、千企转型”工程,加快装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产链上云、园区上线、场景应用六大行动,大规模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激发传统产业活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1.按照“涌现一个、入库一个、支持一个”的新经济发展体制机制要求,支持企业参与场景建设,促进形成新经济种子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接续发展梯队。(牵头单

位：县发展改革局)

### 三、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助力新经 济健康发展

(八) 营造包容审慎的监管环境

22. 按时推送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引导市场主体更加重视自身信用状况水平。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大力推行企业信用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3. 构建“信用监管+双随机+智慧监管”3+N 监管模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同系统内各条业务主线融会贯通，依托智慧监管平台，保证日常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系统深度融合，完善“信用体检中心”模块，让信用概念走深走实，营造良好信用氛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4. 聚焦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信用“唤醒”服务模式和“零接触”信用修复服务，推进“沙箱”监管，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积极打造市场主体

放心投资、舒心经营的良好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九)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25.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申报市级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项目，实现专利快速审查与确权，有效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增量和增长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26. 探索完善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体系，深入落实省、市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加大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实现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十) 打造公平规范的法治环境

27. 建立信息预警通报机制，加强企业权益保护，严打突出涉企违法犯罪，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建立“零延迟”处置机制，对涉企类警情，做到有警必处、快速受理、及时立案、限期办结；对涉企违法

犯罪，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打击行动快速及时、涉案资金快速冻结、涉案财物快速返还。（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28.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动态完善服务企业发展保障企业家干事创业“十条措施”，常态化开展挂包联系服务，持续优化公证服务，扎实推进“订单式”司法服务，提升企业预防职务犯罪、防范电信诈骗等能力水平。以助企工作室为依托，妥善化解涉企纠纷，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

29.完善涉企案件审判机制，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行“调

解为主、速裁支撑、精审兜底”新型办案模式，建立执行联动机制，提升投资者诉讼便利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县法院）

为确保试点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要求，逐项细化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工作时限，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同时，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进行宣传推介，努力培育一批在全国全省立得住、过得硬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不断提升沂源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13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淄工信运〔2022〕1号）、《沂源县2022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专班对全县181家工业企业开展了2021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全面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总体要求，根据综合评价结果，严格实施差别化价格、用地、用能和排放、产能利用、信贷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要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差别化配置，全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 附件：1.沂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2.沂源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附件1

## 沂源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 一、A类企业（19家）

- 1.沂源县华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2.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 3.山东鲁阳浩特高技术纤维有限公司
- 4.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5.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山东伊诺维森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 7.淄博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8.山东德瑞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 9.山东兴国大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0.淄博悦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11.淄博永华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 1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13.山东淄博燕峰活塞有限公司
- 14.山东和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6.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 17.山东绿兰莎啤酒有限公司
- 18.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 19.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B类企业（38家）

- 20.沂源新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1.沂源天润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22.沂源县圣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 23.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淄博金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5.山东源泰电气有限公司
- 26.山东飞龙食品有限公司
- 27.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8.沂源精工医药塑业有限公司
- 29.沂源新宇鸿翔木业有限公司
- 30.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1.山东恒立轨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32.沂源筑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33.山东瑞源康印务有限公司
- 34.淄博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5.淄博金筑建业有限公司
- 36.沂源县宏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37.沂源县坤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38.淄博雅安建材有限公司
- 39.山东沂源瑞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40.量子精工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 41.沂源鸿开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2.山东闵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43.淄博新国风新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 44.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 45.尊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6.山东沂源欣怡食品有限公司
  - 47.山东硕源工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48.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慧科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山东兴国新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51.沂源县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 52.山东兴国新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淄博丹瑞工贸有限公司
  - 54.山东华星创展门业有限公司
  - 55.沂源旭光机械有限公司
  - 56.淄博吉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 57.淄博汇佳橡胶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三、C类企业(34家)**
- 58.淄博新永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59.沂源泽润木业有限公司
  - 60.山东新明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61.沂源汇丰塑编有限公司
  - 62.淄博金泰木业有限公司
  - 63.淄博源丰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64.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65.淄博环亚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 66.沂源万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67.淄博和美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8.山东丰泽源皮革有限公司
  - 69.沂源鼎固建材有限公司
  - 70.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 71.山东网金资源再利用发展有限公司
  - 72.淄博新宇恒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73.山东国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74.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沂源海赢食品有限公司
  - 76.山东乐利事食品有限公司
  - 77.淄博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 78.沂源圣沣食品有限公司
  - 79.山东沂源沂阳水泥有限公司
  - 80.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 81.沂源中天塑钢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 82.山东诚泰空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83.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 84.山东恒金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85.沂源筑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86.沂源县熙皓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 87.淄博康力塑胶有限公司
  - 88.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 89.青岛双星集团鲁中有限公司
  - 90.沂源恒通新型建筑砖有限公司
  - 91.淄博恒润航空巾被有限公司
- 四、D类企业(2家)**
- 92.淄博瑞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93.山东益母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 沂源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综合评价结果名单

### 一、A类企业（18家）

- 1.淄博秦鼎昌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 2.山东中晟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3.淄博赛天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山东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5.沂源县骄山工贸有限公司
- 6.淄博兴和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7.山东银河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8.山东兴国大成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9.沂源鸿昶塑业有限公司
- 10.淄博大鼎塑料有限公司
- 11.沂源县同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12.沂源鼎鑫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13.淄博永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4.沂源县宾晟铸造有限公司
- 15.沂源县昱霖木业有限公司
- 16.沂源县兴隆钢铸品有限公司
- 17.沂源县明鑫金属铸钢有限公司
- 18.沂源县宝源精密铸钢有限公司

### 二、B类企业（36家）

- 19.山东省沂源县恒力型钢有限公司
- 20.沂源亿盛化工有限公司
- 21.沂源县利阳工贸有限公司
- 22.淄博扬子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23.山东和众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山东坚胜磨具科技有限公司
- 25.沂源县志远服装有限公司
- 26.山东远扬电气有限公司
- 27.沂源县聚鑫浩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8.淄博兴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29.沂源煦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30.山东诗朗服饰有限公司
- 31.山东和创光电有限公司
- 32.山东维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33.沂源义盛铸造有限公司
- 34.淄博智业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 35.淄博恒盟建材有限公司
- 36.沂源金瑞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 37.沂源鑫阳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8. 山东华恒自动化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9. 沂源县恒伟铸造有限公司
  40. 淄博桃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 沂源县庆华助剂有限公司
  42. 淄博恒达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3. 沂源泰盛工贸有限公司
  44. 沂源碧鲁峰山泉水有限公司
  45. 山东沂源九星印务有限公司
  46. 淄博凯力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 沂源县金星织布厂
  48. 淄博国易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9. 沂源县锦阳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50. 沂源晟金港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51. 淄博神州天诚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2. 淄博双晟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3. 沂源兴隆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54. 沂源县玉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5. 沂源晶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56. 山东德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7. 沂源县裕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 沂源百耀塑编有限公司
  59. 沂源县万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0.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61. 沂源县汇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 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63. 沂源鑫汇服装有限公司
  64. 沂源县靓萱服装有限公司
  65. 山东金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 山东苏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7. 淄博泽地萃工贸有限公司
  68. 淄博庆颖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9. 山东省沂源县永盛福利玻璃纤维厂
  70. 沂源县盛源型材有限公司
  71. 淄博市惠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2. 淄博甘盛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73. 山东欣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4. 沂源新宇食品有限公司
  75. 山东鲁泉山泉水有限公司
  76. 山东瞻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77. 淄博烨华工贸有限公司
  78. 山东沂源华枫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9. 山东沂源鲁山山泉水厂
  80. 山东沂源鲁山水泥有限公司钙业分公司
  81. 沂源县西里镇苗庄砖厂
  82. 淄博涌润动物油脂有限公司
  83. 山东沂河源矿泉水有限公司
  84. 淄博科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5. 山东碚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 沂源县青玉工贸有限公司
- 三、C类企业（32家）**
55. 沂源晶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56. 山东德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7. 沂源县裕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8. 沂源百耀塑编有限公司
  59. 沂源县万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0.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61. 沂源县汇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 山东沂源华康食品有限公司
  63. 沂源鑫汇服装有限公司
- 四、D类企业（2家）**
87. 淄博鑫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88. 沂源鸿森科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财产、 收入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发〔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沂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财产、收入认定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 沂源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财产、收入认定 暂行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家庭财产、收入认定工作，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淄政办发〔2020〕1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淄博市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不超过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申请家庭的财产总值不高于我县上年度家庭收入标准上限，即：申请家庭财产总值 $\leq$ 沂源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家庭人口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等必要的家庭保障支出后的家庭成员平均数。家庭总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确定1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坚持诚信原则，实行失信惩戒制度。

**第二条**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镇街提出申请并签署家庭成员信息查询授权书。镇街受理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三条** 实行联审联查，通过部门协查的方式进行核查核实。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成员信息共享，各联审联查部门按照职责或分工进行审查并

出具相关查询证明。

**第四条** 相关镇街和部门实行联审联查职责分工如下：

相关镇街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初审，负责对申请人相关收入的审核认定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居住证、车辆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低保、特困身份和婚姻状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养老保险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林木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服役、退役、烈军属优抚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进行核实，包括是否注册企业、出资额度、持股比例、经营状况，

农业合作社等，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总工会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残联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残疾类型、残疾程度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第五条 其他的家庭收入或财产按下列分工认定：

（一）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前1年收入的平均值计算。由个人诚信申报，所在镇街审核评估认定。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参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计算收入。

（三）在户籍地或务工地不明确的灵活就业人员无法计算实际工资的，按照户籍地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可按照务工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由个人诚信申报，所在镇街审核评估认定。

（四）种植、养殖、捕捞等行业收入，可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由个人诚信申报，所在镇街审核评估认定。

（五）对因各种原因（包括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和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建设征用农用地等）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金的，或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应当持有效凭证，由个人诚信申报，所在镇街审核评估认定。

（六）现金、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理财等金融资产。由个人诚信申报，所在镇街审核评估认定。

第六条 各联审联查部门单位按照时间要求，将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和出具的认定资料及时反馈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申请人的诚信申报和各相关镇街、部门反馈的联审联查认定资料，认真整理归档并汇总申请人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推算出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家庭类别标准划分。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公租房和租赁补贴家庭资格核查、公租房住户年度资格核查、以及轮候申请家庭资格核查核实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

(源政办字〔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84号）、《淄博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112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统筹推进消防安全治理，建强基层消防力量，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化消防工作责任落实，提升综合履职能力

（一）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明确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明确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夯实“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贯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固定专人负责，定期分析行业消防安全形势，依法依规开展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

区)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持续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教育和体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行业部门,分行业、分系统、分领域延伸消防安全达标建设工作范围,建立健全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实施严管严治,督促改善安全条件。

(三)明确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体化运作消防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消委会),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消委会为消防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负责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

## 二、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提升专业监管能力

(一)明确基层消防工作主体。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挂牌成

立消防工作站,并以正式文件明确消防工作站机构人员(样式详见附件1)。消防工作站站长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兼任,副站长分别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防专员兼任,主要任务是按照消防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的调度推进,接受县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站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促使消防专员业务能力提升。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防专员及时做好专员变更函告工作,在人员确定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请示经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汇总后,统一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防工作站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及时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见附件2),火灾隐患限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防工作站登记信息(见附件3),每月汇总一次,集中提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防安全



委员会。

(二)深入推进消防执法改革。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强化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力量建设，“十四五”期间，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逐步探索推动消防监督执法权限下移，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授权或委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相关机构或执法队伍，对辖区内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各公安派出所依法加强对九小场所、村居社区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

(三)细化消防安全网格管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镇(街道)为一级网格责任主体，村(社区)为二级网格责任主体，居民区(街区)网格员为三级网格责任主体的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并逐级上报《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见附件4、5、6)。依托淄博市村居安全网格化管理平台，落实网格消防管理责任，实行网格长负

责制和网格长、网格员备案制度，确保网格消防工作“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

### 三、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一)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结合本地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因地制宜采取自建、合建、政企联建、企业联建、购买服务、群众志愿等模式，按照国家《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标准建设专职消防队，按照《淄博市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要求建设社区应急救援站，纳入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承担辖区灭火救援任务，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社会单位、村(社区)要按照《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DB 37/T 3486-2019)建立微型消防站，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值班执勤机制，并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备案，平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初期火灾处置等工作。依托基层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

心、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队伍、网格员队伍、退役军人队伍等组建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营造全民消防的浓厚氛围。

(二) 加强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镇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并同步实施，组织制定镇消防专项规划。要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有自来水管网的要同步建设公共消火栓，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蓄水池、蓄水塔等多种取水形式，最大限度满足火灾扑救需要。延伸打通“生命通道”行动，加强新修农村公路、道路消防车道建设，加快推进通户道路硬化，保证农村道路满足消防车行驶需要。针对农村巷道狭小、水源压力不足等现实问题，采取自筹等多种方式，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坚持“一机多用”，鼓励将农村灌溉机械用于初起火灾扑救。

(三)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

推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大力加强消防科普阵地建设，鼓励村（社区）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建设消防科普教育场所。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 四、明确各项保障措施，提升高效执行能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

责任，明确责任到人，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定期调度推进，跟踪督办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

（二）强化综合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解决问题，主动靠前、突破创新，合力抓好消防安全工作。要做好编制核定、经费保障、政策支持、法律保障等工作，形成支撑基层消防监管工作的坚强合力。落实《全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提升基层消防组织、消防工作人员的荣誉感、使命感。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消防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履行工作责任，落实消防制度，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要结合《全县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监督检查、配合协作、责任追究，形成消防工作职责闭环，切实构建职责明确、各司其责、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

消防工作格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明确消防工作站机构人员文件（附件1）和《一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附件4），请于8月26日前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3241013

附件：1.明确消防工作站机构人员文件参考样式

2.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3.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

4.一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

5.二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

6.三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1日

附件 1

##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经济开发区） 关于明确消防工作站机构人员的通知

各 XX:

为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根基，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源政办字〔2022〕41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XX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消防工作站机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站 长：XXX XX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副站长：XXX XX 镇人民政府消防专员

人 员：XXX XX 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XX

XXX XX 镇人民政府网格员

以上人员如有调整，由调整后的人员担任其在消防工作站的相应职务。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开发区）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开发区）消防工作站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编号：〔     〕第     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情况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1.消防车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标准 2.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防火间距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占用 4.疏散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 5.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6.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水带、水枪等）不齐 <input type="checkbox"/> 被遮挡、圈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被埋压、圈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 11.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在公共区域、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或房间内停放、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是否违法经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是否对电气线路、燃气线路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是否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场所中设置员工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是否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电气焊作业、私拉乱扯电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现场提问员工是否掌握“四个能力”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隐患问题				
责令整改情况	对上述第_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立即整改； 对上述第_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 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隐患 复查	复查时间： ____年__月__日，已整改____项，未整改____项。复查人： _____
----------	--

被检查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

附件 3

##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登记表

( 年 月 )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存在的火灾隐患	整改情况	检查人

附件 4

## 一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

镇（街道）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包村（社区）	备注

注：主要包括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站长、副站长和消防工作专员等对村（社区）分包人员。



附件 5

## 二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

村（社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包居民区 （街区）	备注

注：主要包括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两委”成员等对居民区（街区）分包人员。

附件 6

### 三级消防安全网格管理人员备案登记表

居民区（街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主要包括村民小组（自然村）、居民小区、楼院、园区、商圈、市场及学校、医院等单位管理人员。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